

证券代码：838437 证券简称：骅盛车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03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宏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何德荣先生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陈宏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出具“大信审字[2025]第 15-00003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履行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

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5-014、2025-01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。该公司是符合《证券法》

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7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陈宏钦、何德荣、陈丽梅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